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1)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及 (2)涉及補償安排的供股股份數目**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合共收到九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72,952,6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要約的供股股份總數312,000,000股約23.38%。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按照認購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239,047,393股，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6.62%。

\* 僅供識別

##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安排承配人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記錄日期並無受禁制股東。按照上述接納及認購結果，合共239,047,393股不獲認購股份及零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納入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盡力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股份一事預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並將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